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对部分项目合计收到的15,218,003.09元退出款项进行减资处理，即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50,000,000.00元扣减15,218,003.09元后变更为134,781,996.91元，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9,700,000.00元减少至26,686,835.39元，认缴出资比例不变，仍为19.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6月5日，公司与海河博弘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 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海河博弘基金减资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